

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中心支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省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汇综便函〔2022〕1046 号文印发）要求，为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佳木斯市中心支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分为六个部分。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的数据的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佳木斯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支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履职实际，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积极推进佳木

斯全辖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化管理。为严格落实总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在办公场所悬挂公示行政审批各类所需公示事项。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以及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工作中及时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从内控内审角度持续落实、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为。

（二）全面自查行政审批工作。一是认真细致梳理 2019 年以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从业务签批、许可事项办理、许可文书及印章使用、档案留存、系统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二是根据省分局的工作要求，对行政许可办理中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对系统使用问题按业务条线与省局对口处室沟通，确定修改方案方法。三是把控风险，制度先行。对照省分局下发的十七项内控制度，完善更新佳木斯辖区外汇管理内控制度，要求全员遵照制度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从根源上把控行政许可风险。

（三）强化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宣传工作。在今年疫情反复的情况下，我中心支局大力宣传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使用，依托线上培训，对全辖支局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进行培训授课，学文件划重点讲要求，强调重点和注意事项，注重系

统实务操作，力求全辖线上行政审批事项零差错办理。并积极引导银行进行线上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

（四）全力以赴配合新版政务服务系统上线工作。佳木斯市中心支局全辖按照省分局通知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新版政务服务系统的事项要素和机构要素配置与发布工作。共配置并发布事项要素296条，机构要素4条。截止目前，我中心支局辖内暂未收到市场主体通过新版政府服务系统的线上行政审批事项申请。

（五）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我中心支局每日登陆系统查看线上提交申请情况，前期一次性告知机构主体办理业务所需材料，办理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均在当日为机构主体办结，平均办结期限1日。全辖无逾期办结情况发生，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佳木斯全辖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超期限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行政处罚涉及对个人逃汇案件处理。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

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拓展公开载体和平台等方面还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下一步，佳木斯市中心支局全辖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拓展其他公开载体和渠道，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相关重大事项的宣传解释，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管理，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继续深入推进主动公开，逐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加强组织协调，整合系统资源，完善公开形式，深入探索政务公开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合规、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佳木斯市中心支局全辖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中心支局

2023年1月12日